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高技规〔2022〕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高技术产业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我们对《河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推动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主要任务，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列入国家或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给予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的项目管理(以下简称“国家和省高技术项目”)。

对于中央预算内资金、省预算内资金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方式注入的国家和省高技术项目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或省高技术项目包括：

(一)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是指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设备仪器的工程化集成、产业化应用为主要内容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